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為數22,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5,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權提供固定押記及本集團之全部資產提供浮動押記予銀行及一名第三方，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 |
|------|---------------|-----------|---------------|
| | | 數目(好倉) | 持股量百分比 (%) |
| 宋啟慶 | 公司權益 (附註1) | 6,695,850 | 4.45 |
| 區凱駿 | 個人權益 | 517,500 | 0.34 |
| 許棟華 | 個人權益 | 280,000 | 0.19 |
| | 家族權益 (附註2) | 75,000 | 0.05 |
| | | 355,000 | 0.24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 宋啟慶 |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公司權益 (附註3) | 3,942 | 9.76 |

附註：

- 該6,695,850股股份中，5,674,200股股份乃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 (「Capitalrise」) 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宋啟慶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其餘1,021,650股股份乃由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 (「Bloominvest」)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啟慶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 該等3,942股股份之中，3,157股股份乃由Capitalrise持有，Capitalrise分別由宋啟慶先生及其配偶擁有80%及20%權益，而785股股份乃由Bloominvest持有，Bloominvest由宋啟慶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